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ཆུང་ལོ་ཡིག་ཆ།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3〕370号

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：

根据十五届州政府党组第 32 次会议、十五届州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，现将海南州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下达各县，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县严格按照《关于<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<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 号）、《关于转发<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

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和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号)规定,管好用好资金,同时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,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州农牧局、州乡村振兴局, 各县农牧局、乡村振兴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评价科, 档。



附件：1

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衔接资金 (万元)	共和	贵南	同德	兴海	备注
1	海南州共和县绿色有机青稞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	新建厂房一座2225.97平方米	200	200				
2	中铁乡民族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	购置设备割草压扁机、打包机、农用车	45				45	
3	同德县现代畜牧科技产业园	引进牦牛种公畜10头（7万/头），引进良种生产母畜130头，（1万/头）	200			200		
4	“光伏生态牧场”建设	在共和、兴海建设“光伏生态牧场”放牧点34个，其中共和30个，兴海4个。采取州县共担的方式，每个牧场放牧点州级安排建设资金5.5万元，建设移动式业务用房、厕所、活动场等	187	165			22	
5	农畜产品加工	支持村集体经济及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设备升级、改造等	368		140	150	78	
合计			1000	365	140	350	145	



附件2:

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余庭旺 15597662227 久先太 15597653388
主管部门		海南州农牧局、海南州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州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、兴海县农牧和水利局、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、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本次下达资金总额:		10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000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实施农牧区产业发展项目, 拓宽农牧区群众增收渠道, 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发展, 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收入发挥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共和县165万元用于“光伏生态牧场”建设项目; 200万用于共和县绿色有机青稞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		
			共和县200万用于绿色有机青稞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		
			兴海县22万元用于“光伏生态牧场”建设项目		
			兴海县45万元用于中铁乡民族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		
			贵南县140万元用于农畜产品加工项目		
			兴海县78万元用于农畜产品加工项目		
			同德县150万元用于农畜产品加工项目		
			同德县200万元用于现代畜牧科技产业园项目		
		质量指标	指标: 严格按照《海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南财农字〔2021〕774号)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。	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: 当年完成本年工作任务。		≥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群众实现增收致富, 加速传统农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。		≥80
		社会效益指标	通过产业发展项目, 拓宽群众增收和就业渠道。		显著提升
		可持续影响	为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、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%		≥95%	

